

第二部分 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宣言

A. 决议

第 RC/Res.1 号决议

于2010年6月8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1 补充管辖

审查会议，

*重申*它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承诺，

*重申*它决心消除对《罗马规约》所指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

进一步 *重申*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为有效惩治罪犯，必须通过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

*欢迎*法院为调查和起诉那些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责的人所做的努力，

*强调*有必要实现《规约》的普遍性，以作为终止有罪不罚的手段，并 *承认*为加强国内能力提供援助可以在此方面产生积极的效果，

1. *承认*各国对调查和起诉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有首要责任；
2. *强调*《规约》中阐明的补充管辖原则，并 *强调*《罗马规约》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
3. *承认*有必要根据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额外措施，并加强国际援助，以便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有效提出起诉；
4. *注意到*缔约国为履行《罗马规约》采取有效国内措施的重要性；
5. *承认*各国宜互相帮助加强国内能力，以确保能够在国家一级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6.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以及它的建议已作为一份背景文件，供审查会议讨论；
7. *欢迎*在审查会议期间就补充管辖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
8. *鼓励*法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如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以及它的建议所述，进一步探讨如何加强各国司法管辖机关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

9. 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根据 ICC-ASP/2/Res.3 号决议并且使用现有的资源，协助法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开展信息交流，以加强国内司法管辖，同时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主席团继续与法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补充管辖的问题举行对话，并邀请法院在适当的情况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